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5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三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